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7,044,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邦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84,793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股份数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授予的 2,27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74,239,658 股变更为 471,960,658 股。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邦奥减持计划调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39,213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邦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044,826	9.92%	IPO前取得： 47,044,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邦奥有限公司	4,503,700	0.95%	2020/6/4 ~ 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	7.81 - 11.38	42,401,731.00	42,541,126	9.01%

注1：2020年7月29日，邦奥与陈雨签署《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邦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3,598,0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陈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邦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

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

注 2：2020 年 7 月 24 日，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79,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74,239,658 股变更为 471,960,658 股，当时邦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数为 44,487,226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从 9.38% 变化为 9.43%，被动增加 0.05%。

注 3：本次减持前股比直接减去本次减持后股比再加上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被动增加股比，在尾数上与本次减持比例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邦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邦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此次减持计划系邦奥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邦奥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此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邦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